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30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刘学先生、张建平先生及端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华峰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除华峰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1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华峰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峰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201,194.66	100,0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3-3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双方于2013年9月2日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华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6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莘塍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成立日期:　199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聚氨酯产品、塑料制品、鞋类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销售;实业投资;印铁制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华峰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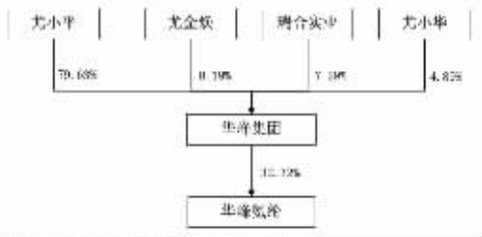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峰集团是一家以氨纶、聚氨酯树脂等化工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为主业,以金融、仓储物流及其他业务为辅助产业的化工企业集团,通过各子公司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峰集团2009-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5051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华峰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峰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970,724.17	896,824.80	715,566.58
净利润	45,076.18	55,243.39	79,68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5.00	26,080.99	40,366.18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503,498.27	1,363,511.59	947,054.20
净资产	664,485.76	619,202.08	525,95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790.65	333,713.96	276,450.90

(四)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华峰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3)第4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截至2012年12月31日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资产总额	15,034,982,718.85
其中:流动资产	9,374,242,526.92
负债总额	8,390,125,088.64
其中:流动负债	6,780,417,588.64
所有者权益	6,644,857,630.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27,906,538.01

2、2012年度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9,707,241,739.73
营业利润	469,104,333.27
利润总额	554,531,287.00
净利润	450,761,8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449,995.65

3、2012年度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7,987,285.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6,477,84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8,49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201,194.14

三、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日签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9月2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华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华峰集团将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9.18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华峰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华峰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峰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华峰氨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五)合同附带的其他保留条款

1、合同终止条件

双方同意,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①合同双方在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认购合同;

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的其他情形。

2、保密与公告

对本次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本合同及所述的所有事项,双方予以保密,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开;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资料。

在本次交易期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任何一方在未获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前,不得发表或容许任何人士发表任何与本合同的事宜或任何附带事项有关的公告。

(六)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把握氨纶行业发展带来的重大市场机遇、顺应当前及未来氨纶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落实公司做强做优氨纶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氨纶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公司规模优势,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影响力,降低能耗水平和生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过建设期才能投入运营,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存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可能。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的收入规模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的改善。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予以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一)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3年8月30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8月30日,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55890元,据此计算的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为1.02155890,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双债增强A相应增加至1.02155890份。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0,045,311.94份,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72,683,133.82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尾数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8月30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债增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债增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债增强A赎回总份额为723,656,742.13份。

截止2013年9月2日,双债增强B的份额数为450,090,136.4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即1,050,210,318.33份,下同)。

对于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双债增强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8月30日,双债增强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72,305,862.94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723,656,742.13份。本次双债增强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9月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双债增强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9月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9月2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双债增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截止2013年9月2日,本基金的总份额为871,422,391.06份,其中,双债增强A总份额为421,332,254.63份,双债增强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450,090,136.43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债增强A自2013年8月31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双债增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加上1.3%与4%之间的最大值进行计算,故:

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单利)=@=4.3%

双债增强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4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和管彤先生,目前四位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674,073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43.180%。

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收到自然人股东管彤先生提交的《关于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的声明和承诺》,由于已不在公司任职并考虑到个人精力所限,管彤先生声明:自2013年8月30日起,本人将不再与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对公司实施控制及影响,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发展,管彤先生承诺:本人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2013年8月30日,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共同出具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声明和承诺》,据此声明和承诺,除管彤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实施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化,三人承诺将继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仍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

自2013年6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之日起,管彤先生已经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除管彤先生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截至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成员未发生变化,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仍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

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胜军	22,071,450	11.669
2	郭伯春	22,071,450	11.669
3	刘毅	22,071,451	11.669
合计		66,214,351	35.006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3-02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接近完成,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影响以及出于工艺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划及建筑物面积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不断上升,预计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12,000万元左右。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利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合计约12,000万元补充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登载于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3-02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截止2011年1月1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988,000,000.00元,扣除按合同须于发行后支付的保荐费及券商承销佣金人民币36,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51,120,000.00元。已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176001040029999账户汇入951,120,000.00元。另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信息披露费、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初费、印花税、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451,811.5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668,188.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06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月11日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7600104002999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19,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9,3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1年7月27日归还)。

2011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已于2012年2月22日归还);使用超募资金建设35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项目总投资11,323.96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0,542.57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截止2013年6月30日,35万吨/年硫磺制酸项目使用超募资金4,101.15万元。

2012年3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已于2012年8月24日归还)。

2012年9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款项已于2013年3月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已经接近完成,由于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影响以及出于工艺布局调整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划及建筑物面积等进行了适当调整,且由于原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用的不断上升,预计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将增加12,000万元左右。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完成,公司将利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合计约12,000万元补充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四、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后相关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程部提供资料显示,本次增加预算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部分工艺调整相应增加投资预算约2,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老厂区暂缓搬迁并保留32万吨氯基复合肥产能,募投项目产能相应调整,先期形成50万吨复合肥及25万吨磷酸一铵产能,上述调整后相应增加投资预算约2,000万元。

2、因原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原材料、成品仓库过少,难以满足需要,增加了硫酸原料、尿素、氯化钾以及成品仓库面积53,180㎡,相应增加建设成本约4,026.49万元。

3、因项目所在位置特殊性影响,增加了山体护坡及挡土墙工程,相应增加建设成本约1,319.08万元。

4、公司对原计划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升级,建设预算外的净化水站,并相应增加设备以及建筑安装费用等支出约669.98万元。

5、根据需要调增办公楼建设面积,建筑面积由9080增加至11087㎡,并增加功能性设施,相应增加成本约1,119万元。

6、因项目实施期间建筑材料、人工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导致混凝土、装置区钢构、基础桩基成本增加1715万元左右,人工定额调整增加成本930万元左右,合计增加投资成本约2,645万元。

7、考虑到项目尚未全面完工,公司预计后续不可控费用约200万元。

上述调整合计增加投资预算约1.2亿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将以竣工决算数据为准。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完成,公司将利用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合计约12,000万元补充该项目投资资金缺口。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行业投资需求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假设条件不变的情况下,70万吨/年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调整后每年将增加折旧成本约476万元,复合肥产能以及磷酸一铵产能相应增加,对收入、利润主要指标具体影响如下:

指标	原计划	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万元)	64424.25	76424.25
达产后销售收入(万元)	148653.77	187096
预计达产后净利润(万元)	10345.50	12881.7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0.20	20.62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7.81	17.90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含建设期(年)	6.17	5.99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年)	6.68	6.50

六、相关审议程序说明

2013年9月2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万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12,000万元左右用于补充项目资金缺口。

八、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自有资金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0万吨万氨化造粒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节约资金(如有)以及自有资金12,000万元左右用于补充项目资金缺口事项无异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认为:

公司年产70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额度增加,主要是受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的特殊性以及工艺布局合理调整、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所致,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合理增加投资额度,有利于充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且投资额度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本次调整投资额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调整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额度,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也批准同意了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年产70万吨氨化缓释复合肥搬迁扩建项目的投资额度,并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